

再论：香港能否帮助国家突围 TPP？¹

上一期专栏《香港能否帮助大陆突围 TPP?》当中，（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77516）学术民工君讨论了我国突围 TPP、或者拥抱 TPP 的多种尝试，并指出——香港先行加入 TPP，有可能帮助国家突围 TPP。这不仅是因为香港具有参与 TPP 谈判的法律条件、经济体制条件，而且这也与渐进改革的思路相吻合。为此，我们以中资银行业的海外布局为切入点进行了分析。更重要的是，对于这一设想民工君也给出了一些必要的担忧，而且这些担忧甚至是不全面的。总之，结论仍然开放，希望小文对各位读者能够开卷有益即可。

在本篇当中，我们仍然将以香港先行加入 TPP 为假想，来看香港是否能帮到国家突围 TPP。不过，中资银行业的海外布局，可以分为有形的机构“走出去”，以及无形的服务“走出去”。前一篇主要侧重前者，本篇则侧重服务“走出去”，我们将以 TPP 协议的新规则为出发点，阐述借道香港，通过无形的服务业“走出去”，实现中资银行业海外布局的可能。

服务“走出去”和机构“走出去”一样重要

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会有越来越多的内地企业走出去，而走出去的步伐要迈得更稳、更扎实，就离不开金融业的大力支持，尤其是中资银行机构的协同布局。目前来看，银行等金融机构走出去的最大障碍仍然是市场准入。根据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马蔚华介绍，招行是第一个进入美

¹ 本文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表于《澎湃》。

国市场的中资银行，美国监管当局对招行的进入“百般刁难”，最后招行用了 10 年时间才进入美国市场；此外，英国监管当局对中资银行的进入也是“非常刻薄”。从我国金融机构走出去的经验教训中可以看到，中资银行走出去会遇到当地监管当局的一些技术性和非技术性准入壁垒，即使中资银行已经成功进入海外市场，也仍可能遭遇一些歧视性的监管措施。

在此背景下，我国银行业海外布局可以转变原有思路。具体而言，银行业海外布局有两种模式：其一，直接在海外目的地实现机构布点；其二，通过海外区域中心辐射，实现服务业的“走出去”和广域覆盖。在传统的监管要求和经贸协定下，我国银行业海外布局主要采用第一种直接布点模式，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在 TPP 等新经贸规则的“解除监管”和“监管一致性”条件下，金融服务“走出去”也开始成为可能，甚至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取代金融机构的“走出去”。

TPP 规则为金融服务“走出去”提供了新机会？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 TPP 协议官方概要：该协议“金融服务”章节的内容，将为跨境的市场准入提供重要机会。具体而言，该章对 TPP 成员提出了两类核心义务，一类是其他贸易协议同样做出规定的核心义务，如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市场准入等；另一类则是一些新的特殊安排，包括最低待遇标准等等。

在诸多特殊安排当中，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该协议允许来自一个 TPP 成员方的金融机构，向其他 TPP 成员方直接跨境销售特定的金融服务；而且，该金融机构不必在对方国家建立分支机构就能进行销售（但是关于跨境金融服务资质，境外机构必须在该国进行注册或取得授权，以确保这些交易被纳入监管）。TPP 协议还规定，只要某个 TPP 成员方允许本土公司在其境内市场开办新的金融业务，那么其他 TPP 成员方的金融机构也可以在该成员市场开办同类业务。

此外，TPP 协议中“监管的一致性”章节，将通过鼓励透明性、公允性、政府间合作等方式实现各方监管的一致性，确保在 TPP 各缔约方市场中营造一个公开、公平、可预见的监管环境。可见，TPP 的这些金融监管新规则，相当于在缔约方间建立了一个“金融服务共同市场”，金融准入和监管限制将自动向一致标准看齐。

香港加入 TPP 可从金融服务“走出去”助力中资银行海外布局

对于中国而言，以 TPP 协议为代表的新的国际经贸规则，一方面加剧了全球化向碎片化的转变（参见此前的民工君专栏《从全球化到碎片化：中国准备好了吗？》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57935），另一方面，也确实提高了相应区域的一体化程度。

尤其在金融业方面，TPP 新规则相当于在成员之间构建了“金融服务共同市场”。这时候，如果香港凭借合适的单独关税区法律地位、以及公认的自由市场经济地位，加入到 TPP 协定当中，则中资银行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借道香港、在香港构建区域中心，从而实现金融服务业的先一步走出去。这也将为中资银行的海外布局提供额外的空间与选择。

慎下结论

对于这种设想的负作用，也同样值得关注。民工君在上篇提到过，可能的担忧包括跨境金融监管难度会上升、香港和内地之间的经济体制兼容问题会更加凸显等等。此外，还有更多的担忧，甚至包括一些潜在的、超出经济范畴的可能冲击，同样要求决策者深思熟虑之。可见，“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不仅是一种治学态度，而且同样适合于政策讨论。可惜这方面已经超越了这篇小文力所能及的范围，我们留给读者去思考罢。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国际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所有，未经本中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如有违反，我们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联系邮箱：haobo.jin@hotmail.com